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

重要提示

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11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28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18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018年3月24日，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2017〕12号）的要求对基金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法律文件自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不公开各类材料（包括招募说明书、审计报告等），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这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这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另一方面，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债券发行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且各类材料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2月1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兰剑
电话：021-38909626　　传真：021-38909627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方一天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士学位，先后在上海财政证券公司、中国证监会系统、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10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马永春先生，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新疆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科长，新疆通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对外经贸集团总经理，新疆天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董事袁西存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莱钢集团财务部科长，副部长，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经晓云女士，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研究生，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上海财政证券公司市场管理部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黄磊先生，中国民主建国会成员，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贵州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教师、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山东省政协常委，现任山东财经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山东金融产业优化与区域管理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山东省人大常委、山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校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张伏波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上海申佳船厂科员、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副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海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亚太资源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玖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独立董事朱小能先生，中共党员，哲学博士，教授。曾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讲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硕士生导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李润起先生，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艺路营业部客户主管、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监事张浩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先后任职于山东东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监事陈广益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先后任职于苏州对外贸易公司、兴业全球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基金运营部总监、交易部总监。

监事李丽女士，中共党员，硕士，中级讲师，先后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分行、济南卓越外语学校、山东中医药大学。2008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监事尹丽曼女士，中共党员，硕士，先后任职于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零售业务部副总监。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方一天先生（简介请参见公司董事会成员）

总经理：经晓云女士（简介请参见公司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李杰先生，硕士研究生。1994年至2003年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从事行政管理、机构客户开发等工作；2003年至2007年任职于兴安证券，从事营销管理工作；2007年至2011年任职于中泰证券，任营业部高级经理、总经理等职。2011年加入本公司，曾任综合管理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督察长：兰剑先生，中国民盟盟员，法学硕士，律师、注册会计师，曾在江苏淮安知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5年10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4月起任公司督察长。

副总经理：黄海先生，硕士研究生，先后在上海德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项目经理、研究员、投资经理、投资总监等职务。2015年4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职务，负责公司投资管理工作，2017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沈芳女士，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历任东亚银行上海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拟任公司副总经理，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等职。2018年7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苏谋东，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CFA。2008年7月进入宝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工作，担任投资经理职务。2013年3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陈奕雯，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在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3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信用债研究工作，自2017年8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1）权益与组合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　任：方一天
副主任：黄海
委　员：李杰、莫海波、苏谋东、徐朝贞、陈旭、李文宾、高源
方一天先生，董事长。
黄海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李杰先生，副总经理。
莫海波先生，总经理助理、投资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苏谋东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徐朝贞先生，国际业务部总监，组合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陈旭先生，量化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李文宾先生，基金经理。
高源女士，基金经理。

（2）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　任：方一天
委　员：陈广益、莫海波、苏谋东
方一天先生，董事长。
陈广益先生，总经理助理、基金运营部总监、交易部总监。
莫海波先生，总经理助理、投资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苏谋东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170,411,366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 号
联系人：高希泉
联系电话：(0755) 2219 7701

1、平安银行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设在深圳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平安银行，证券代码000001）。其前身是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并于同年7月更名为平安银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平安银行58%的股份，为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截至2018年9月末，平安银行有 77 家分行，共1,056家营业机构。

2018年1-9月，平安银行实现营业收入866.64亿元（同比增长8.6%）、净利润204.56亿元（同比增长6.8%）、资产总额33,520.5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2%）、吸收存款余额21,346.4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含贴现）19,220.47亿元（较上年末增幅12.8%）。

平安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事业部，下设市场拓展处、创新发展处、估值核算处、资金清算处、规划发展处、IT系统支持处、督察合规处、基金服务中心8 个处室，目前部门人员为60人。

2、主要人员情况

陈正涛，男，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理财规划师，国际注册私人银行家，具备《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长期从事商业银行工作，具有本外币资金清算，银行经营管理及基金托管业务的经营管理经验。1985年7月至1993年2月在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任教；1993年3月至1993年7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任客户经理；1993年8月至1999年2月在招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任计划信贷部经理、行长助理；1999年3月－2000年1月在招行武汉分行青山支行任行长助理；2000年2月至2001年7月在招行武汉分行公司银行部任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2月在招行武汉分行解放公园支行任行长；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在招行武汉分行机构业务部任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在招行武汉分行硚口支行任行长；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在招行武汉分行同业银行部任总经理；自2008年2月加盟平安银行先后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产品及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一直负责公司银行产品开发与管理，全面掌握银行产品包括托管业务产品的运作、营销和管理，尤其是对商业银行有关的各项监管政策比较熟悉。2011年12月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副总裁（主持工作）；2015年3月5日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总裁。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8年8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末，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净值规模合计5.59万亿，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共110只，具体包括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平安鼎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兴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广发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腾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鑫盛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盛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平安鑫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商稳阳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久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汇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高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丰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鼎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汇添富鑫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添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直销中心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95538转6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2、非直销销售机构
（1）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http://www.bocichina.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7）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个人业务：95118
企业业务：4000888816
网址：fund.jd.com
（8）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hexun.com
（9）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0）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蛋卷基金官网：danjuanapp.com
（11）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网址：www.msftec.com
（1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13）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9
网址：https://www.baiyingfund.com/
（1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5）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站：http://www.18.cn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电话：（021）38909670
传真：（021）38909681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场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联系人：徐冬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斌、徐冬、詹阳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和银行存款等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个开放期前1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个月的期间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固定收益投资品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2、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变化是影响固定收益投资品价格的最重要的因素，当市场基准利率变化时，市场上所有的固定收益品种收益率都将会随之调整。利率预期策略是本基金的基本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市场供需、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分析，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形成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对固定收益投资品组合的久期结构进行有效配置，以达到降低组合利率风险，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目的。

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利率期限结构表明了固定收益投资品的到期收益率与到期期限之间的关系。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方法对利率进行建模，在各种情形、各种假设下对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动进行模拟分析，并在运作中根据期限结构不同变动情形在子弹式组合、梯式组合和杠铃式组合当中进行选择适当的配置策略。

4、债券品种选择策略

在上述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个券进行定价，充分评估其到期收益率、流动性溢价、信用风险补偿、税收、含权等因素，选择那些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债券投资重点关注的对象：
（1）符合前述投资策略；
（2）短期内价值被低估的品种；
（3）具有套利空间的品种；
（4）符合风险管理指标；
（5）双边报价债券品种；
（6）市场流动性高的债券品种。

本基金围绕上述因素综合评估发行主体的信用风险，确定市场上该类债券的合理风险溢价水平，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

5、信用债券投资的风险管理

本基金采取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相结合的办法，对所持债券面临的信用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在获取数据方面不仅限于经营数据，对于地方政府或其他种类发行人所处的区域经济做主要的评估，以地方政策、地方收入支出、城市化率、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等一系列指标为基础做系统评估。

对进入研究库中的信用债券通过内部信用评级，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动态和静态相结合的方法，建立相应的债券的投资库，在具体操作上，采用指标定量打分制，对债券发行人进行综合打分评级，并动态跟踪债券发行人的状况，建立相应预警指标，及时对信用债券的投资库进行更新维护。

在投资操作中，结合适度分散的投资策略，适时调整投资组合，降低信用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

6、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运用数量化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合理定价，合理控制风险，把握投资机会。

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类别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利差定价管理等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者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个开放期前1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2））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1）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到期日不得超过当期封闭期结束之日；
（13）开放期内，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封闭期内，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
（14）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9）、（14）、（15）项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上述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但须提前公告。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市场债券投资收益的衡量标准。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23,891,720.56	97.06
	其中：债券	413,865,400.00	94.76
	资产支持证券	10,026,320.56	2.30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573,648.05	1.28
8	其他资产	7,278,351.21	1.67
9	合计	436,743,719.8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7,058,000.00	19.6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7,058,000.00	19.67
4	企业债券	195,735,400.00	81.8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0,541,000.00	33.67
6	中期票据	90,531,000.00	37.8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13,865,400.00	172.9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4	18国开04	400,000	41,888,000.00	17.51
2	143263	17平租04	200,000	20,456,000.00	8.55
3	143533	18国投01	100,000	10,352,000.00	4.33
4	143526	18老窖01	100,000	10,282,000.00	4.30
5	101570002	15汉旅发投MTN001	100,000	10,235,000.00	4.28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9918	金地03A	100,000	10,026,320.56	4.19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可投资于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8,688.4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249,662.7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278,351.21

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万家安弘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年	6.80%	0.04%	4.79%	0.07%	2.01%	-0.03%
2017年	0.64%	0.02%	-1.29%	0.05%	1.93%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7.48%	0.04%	3.43%	0.07%	4.05%	-0.03%

万家安弘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年	6.60%	0.04%	4.79%	0.07%	1.81%	-0.03%
2017年	0.58%	0.02%	-1.29%	0.05%	1.87%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7.22%	0.04%	3.43%	0.07%	3.79%	-0.03%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自基金合同日至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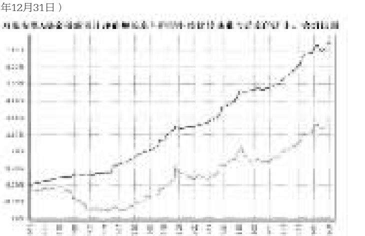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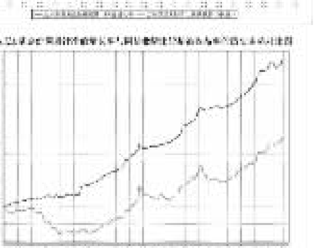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8月18日，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 为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针对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五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9月28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新增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内容。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有关内容。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非直销销售机构的有关内容。
5、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2018年第4季度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6、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成立以来的投资业绩。
7、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基金发售以来的公告事项。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042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于2019年3月28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增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为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亿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民营企业流动性支持专项借款2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含），用于归还民营企业欠款。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二年，公司拟按不超过1.5%/年的担保费率收取担保费，与福建建工为公司提供担保收费一致，福建建工提供反担保。

2017年末，福建建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4.07亿元，资产总额285.03亿元，负债总额198.55亿元，资产负债率69.66%。2017年度营业收入139.61亿元，利润总额4.3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0.84亿元。

上述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子公司福安武夷金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3亿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福建海峡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亿元借款，由全资子公司福安武夷金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二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子公司福建武夷山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托融资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武夷山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2亿元借款，期限12个月，以其武夷山市高教园区地块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闽（2018）武夷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734号）为抵押，并由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二年。

2018年末，福建武夷山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48.34万元，资产总额16564.79万元，负债总额16713.13万元，资产负债率100.90%。2018年度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997.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48.34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设立永泰嘉园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永泰县全资设立永泰嘉园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竞得的得永泰县樟〔2018〕拍08号地块开发，主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服务等。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樟（2018）拍08号地块情况。地块位于永泰县南城区闽运公司原汽修厂，总用地面积42,428平方米（约合63.64亩），规划用途为商服、住宅用地，容积率＞1.0并且≤3.0，建筑密度≤28%，绿地率≥30%，建筑高度≤100米，计容建筑面积≤127,284平方米，其中商业建筑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10%。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中国武夷巴布亚新几内亚分公司开立高地省CW2项目银行账户的议案》

（一）同意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巴布亚新几内亚分公司开立南太平洋银行有限公司支票存款账户，币种为基纳。

（二）同意下述人员为该基纳账户的签署人员：丁红亮、陈维明和董志军，并授权其作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件签署人员，开立和操作南太平洋银行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文件签署须含丁红亮及陈维明或董志军其中至少一人签名方可生效。

（三）承认有责任遵守巴布亚新几内亚银行就给予运营南太平洋银行PGK（基纳）/本地货币账户许可的规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9年3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中国武夷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发行金额不超过20亿元，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分期发行。本期债券设定两个品种，品种一的期限不超过3年，可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品种二的期限不超过5年，可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债券品种间可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30%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和跨境商业贸易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70%部分用于"一带一路"项目的投资建设。具体项目为肯尼亚A104市政道路项目、肯尼亚埃多环城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坦桑尼亚瓦索-萨勒公路项目、坦桑尼亚科曼加-卡辛迪公路工程项目、东帝汶劳拉雷至索利雷马道路改造和养护项目、埃塞俄比亚阿夫依雷贝提公路项目、埃塞俄比亚达耶-奇里-南瑟博公路项目、埃塞俄比亚阿卡-祖帆-安格博公路项目、巴布亚新几内亚CSTB3775东高地省亨加诺菲到钦布省曼吉诺桥到西高地省坎嘎穆嘎机场工地高速公路项目等，具体金额由经营班子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安排。

本期债券各期发行金额、发行时间、品种间回拨选择权等由经营班子根据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安排发行。第一期拟发行金额不超过5亿元，计划发行时间为2019年4月中旬。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8）。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043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大股东福建建工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民营企业流动性支持专项借款，由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林增忠
（三）成立日期：1984年10月05日
（四）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五）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36层
（六）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城乡规划编制；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质量检测；对高速公路、市政道路、港口、环保、城市轨道、填海工程、交通工程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及销售；对外贸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2017年末，福建建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4.07亿元，资产总额285.03亿元，负债总额198.55亿元，资产负债率69.66%。2017年度营业收入139.61亿元，利润总额4.3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0.84亿元。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持有公司32.66%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经查询，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大股东福建建工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民营企业流动性支持专项借款2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含），用于归还民营企业欠款，由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二年，公司拟按不超过1.5%的担保费率收取担保费。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福建建工长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符合双方互帮互助、共同发展的原则，担保费收取公平。福建建工资产状况良好，其2017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福建建工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6.3亿元，福建建工为公司担保余额为8.3亿元。不存在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044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福安武夷金域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向福建海峡银行申请银行借款，拟由全资子公司福安武夷金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安武夷金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时间为1992年01月31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01店面，注册资本100,766.364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增忠。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劳务合作；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地产综合开发；物业管理；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电梯的销售；电梯安装工程服务；对外贸易。

2017年末，公司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17亿元，资产总额152.92亿元，负债总额97.88亿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41.72亿元，利润总额3.93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5亿元。

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福建海峡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亿元借款，由全资子公司福安武夷金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融资及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公司信用良好，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此前，福安武夷金域没有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6.3亿元。不存在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045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信托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全资子公司福建武夷山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武夷山公司"或"借款人"）拟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2亿元借款，公司拟为其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年4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福建武夷山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托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为其2亿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福建武夷山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2017年12月14日，住所为武夷山市武夷大道24号，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阮泉飞。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持有福建武夷山公司100%股权。

2018年末，福建武夷山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48.34万元，资产总额16,564.79万元，负债总额16,713.13万元，资产负债率100.90%。2018年度，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997.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48.34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诉讼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福建武夷山公司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2亿元借款，期限12个月，拟以其武夷山市高教园区地块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闽（2018）武夷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734号）为抵押，并由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福建武夷山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虽超过70%，但经营状况正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实施控制，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6.3亿元。不存在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046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于2019年3月28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家清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为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亿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民营企业流动性支持专项借款2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含），用于归还民营企业欠款，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二年，公司拟按不超过1.5%/年的担保费率收取担保费，与福建建工为公司提供担保收费一致，福建建工提供反担保。

关联方监事回避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本方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048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2019年4月1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决议召开。
3.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2:45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15:00至2019年4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关于为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亿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2：关于子公司福安武夷金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3亿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3：关于子公司福建武夷山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托融资方案的议案
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于2019年4月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42、2019-046和2019-049）。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亿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福安武夷金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3亿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福建武夷山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托融资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9年4月24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东鑫　黄旭颖　余玄
电话：0591-88323721 88323722 88323723 传真：0591-88323811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电子邮箱：gzb@chinawuyi.com.cn

（五）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决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7"，投票简称为"武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居民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指示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亿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福安武夷金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3亿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福建武夷山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托融资方案的议案	√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人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为法人的)：
持股数：
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号：
代理人签名：
股东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6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89号）同意，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已于2017年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3,14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847万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账户开立及保荐机构监管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大华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07）。

2、变更保荐机构并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担任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长江保荐承接完成。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长江保荐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凤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重新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39）。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及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4月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	
				银行存放余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元）注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2003021129200054192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74,220.55	19,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99230335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17,365.24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大华支行	44101401040027730	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	0	/

注：经公司2019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19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1、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使用项目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大华支行	44101401040027730	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且该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长江保荐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凤支行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44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18-057）；于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7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2月14日、2019年2月15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调整了以下内容：

1、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并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

2、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以上内容尚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公告》（临2019-020）。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0股。

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346,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279%，成交的最高价为8.21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6.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186,428.4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0日、2019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等事项，公司暂未回购股份。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妥善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9年4月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格力电器（证券代码：000651)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